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將其收容於鎮靜室及未提供筷子之處置，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之處置，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其申訴權及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再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三、訴願人因不服其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借押暫禁於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遭該監強制收容於鎮靜室，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提起訴願；又不服其向臺東監獄請求提供用餐所需筷子，該監以無筷子為由拒絕提供，復於同年月日提起訴願，另於同年月 8 日，提出補充意見。
- 四、本件訴願人不服臺東監獄之處置，揆諸上開規定，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循申訴之程序救

濟，不在訴願救濟範圍內，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係收容於臺東監獄○思舍○舍，該舍房為一般舍房，非為鎮靜室；又該監已提供湯匙予訴願人用餐使用，且並未禁止訴願人自行選購筷子，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